

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

豫农财务〔2019〕7号

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《河南省 2019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有关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（农委）、财政局：

为做好 2019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，根据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9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计财发〔2019〕6 号）精神，我们制定了《河南省 2019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细致地开展工作，确保 6 月底前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附件：河南省 2019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



河南省农业农村厅



河南省财政厅

2019 年 4 月 30 日

附 件

河南省 2019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

为切实做好 2019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、资金兑付工作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》精神，落实和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制度，提高补贴效能，按照稳粮增收、提质增效、创新驱动的总目标，以绿色生态为导向，鼓励各地创新方式方法，综合采取秸秆还田、深松整地、减少化肥农药用量、施用有机肥等措施，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，提升耕地地力。

二、方案内容

（一）补贴对象。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（含农场职工）。

（二）补贴资金的分配。省财政厅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提供的按照省辖市、有关县（市）耕地确权汇总面积分配资金情况，将资金下达各地。

（三）补贴资金的管理。补贴资金专户管理，封闭运行。县级行政区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。各地当年未使用完的补贴资

金以及上年结转资金，可在下年继续统筹安排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；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，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。

（四）补贴面积的界定。补贴面积以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确认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面积为基础，尚未完成确权登记工作的地方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基础，实行排除法进行调整，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。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、林地、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、非农业征（占）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，以及长年抛荒地、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。经确权的国有农场耕地，根据农场职工与国有农场签订的承包、租赁等合同（协议）参照上述排除法调整后的面积兑付补贴资金。

（五）补贴面积的核实。村委会对照《2019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清册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册》）将补贴对象、面积、金额等事项进行登记、汇总后报乡镇政府。乡镇政府负责做好相关事项的核实、公示等工作。乡镇政府要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，按《清册》的完整事项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，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乡镇政府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，上报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。

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各乡镇政府上报的《清册》内容汇总确认后，组织编印全县《清册》，送同级财政部门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。《清册》内容包括县、乡、村分户的户主姓名、

身份证号、补贴面积、补贴标准、补贴金额、补贴款固定兑付账户（折、卡号）、联系方式等内容。同时，各省辖市、各财政直管县（市）农业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具体情况（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依据、补贴标准、发放时间、发放方式、结转结余资金等）于7月31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、财政厅。

国有农场负责对照《清册》内容做好补贴对象、面积、金额等事项的核实、公示等工作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国有农场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，上报农场总部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。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国有农场上报的《清册》内容汇总确认后，送同级财政部门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。

（六）补贴资金的兑付。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实行“一折（卡）通”办法兑付给补贴对象。县级财政部门按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汇总确认后的《清册》内容，会同承办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存入补贴对象的补贴存款固定账户。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在办理补贴发放手续时，应在存款折摘要栏内注明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”字样。补贴对象持本人身份证（或户口簿）和补贴对象补贴存款固定折（卡），可随时到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办理补贴资金存取款业务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及时落实政策、兑付补贴资金，事关国家惠农补贴政策的落实和广大农民群众利益，事关国家粮食安全

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，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合理分工，明确责任，密切配合，不折不扣落实补贴政策。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实施方案、核实补贴面积、监管实施过程等工作，并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办农〔2014〕29号）要求，做好《清册》等补贴信息的归集、整理、存档。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拨付补贴资金，检查补贴资金发放兑付工作进展情况，配合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方案等。县级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要根据《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豫财办农〔2018〕36号）要求，做好补贴政策、补贴对象、补贴标准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。农业发展银行要做好资金调度衔接，确保补贴资金供应。承担补贴资金兑付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完善设施，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，方便农户存取补贴资金。乡镇政府负责本辖区内补贴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严肃工作纪律。在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中，要严格执行“七不准”，即不准由村组干部代领代发存款折（卡）、不准借机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、不准用补贴款抵扣任何收费和债务、不准随意降低补贴标准、不准截留、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、不准违规向享受补贴农户以外的个人或集体支付补贴资金、不准拖延补贴资金兑付时间。

（三）加强政策宣传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千家万户，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通过广播电视以及利用现代传媒手

段，广泛宣传补贴政策，做到家喻户晓，深入人心，让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群众理解了解补贴政策，为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。

（四）加强政策咨询服务。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，增强服务意识，妥善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各种矛盾和问题。各市、县（区）、乡（镇）都要设立并公布政策咨询电话，在补贴资金兑付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，确保政策咨询渠道畅通。要高度重视网络舆情，对农民群众反映的情况和问题，要限期办结，做到件件有落实、事事有回音，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工作顺利实施和农村稳定。

（五）加强监督指导。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对补贴工作的监督检查，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，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发生。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，让群众理解认可，信访案件处理情况将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考核指标。凡发现在落实补贴政策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、挪用、冒领、套取补贴资金的，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